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0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所發
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
陸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
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
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
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
捌萬貳仟陸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更正原因如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
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1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